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

1110203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  
承辦人：周志偉  
電子信箱：davidchou@tpex.org.tw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1110054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以下簡稱「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以下簡稱「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4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以下簡稱「興櫃審查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中心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9條、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17條及興櫃審查準則第66條規定辦理，並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3347551號函同意核備。

二、本次修正緣由及重點說明如下：

(一)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2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新增第2章之2，公開發行公司得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倘上櫃及興櫃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於宣布開會後，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無法續行會議時，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之議案，應及時依規定期限辦理申報，爰修正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23款及第25款、興

櫃審查準則第33條第1項第15款第2目及第5目之4(一般板適用)，暨第50條第1項第11款第2目及第5目之4(戰略新板適用)，明定上櫃及興櫃公司應分別於股東會決議後當日及二日內申報已完成決議議案之決議情形。

- (二)上櫃及興櫃公司發布股東會重大訊息時，應說明股東會之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視訊股東會等)，俾利股東瞭解，嗣後變更時，亦同，爰修正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17款，暨興櫃審查準則第34條第1項第32款(一般板適用)之文字內容。另為利投資人知悉戰略新板公司股東會資訊，爰比照一般板規範，增訂第51條第1項第26款規定，明定戰略新板公司董事會決議股東會召開日期、召開方式、召集事由及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之日期者應發布重大訊息。

三、本函內容已同步張貼於本中心網站櫃買市場公告。

正本：各上櫃公司、各興櫃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律師聯合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中心上櫃審查部、管理部(均含附件)

董事長陳永誠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  
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係指下列事項： (第一款至第十六款略)</p> <p>十七、董事會決議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召開日期、<u>召開方式</u>、召集事由及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之日期。 (以下略)</p>	<p>第四條 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係指下列事項： (第一款至第十六款略)</p> <p>十七、董事會決議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召開日期、召集事由及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之日期。 (以下略)</p>	<p>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並依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規定，上櫃公司得以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及視訊股東會等方式召開股東會，爰於第 1 項第 17 款明定董事會決議召開股東會時，應公告召開方式，俾利股東瞭解股東會召開方式；嗣後變更時，亦同。</p>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  
作業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項略)</p> <p>股票上櫃公司應向本中心不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一款至第二十二款略)</p> <p>二十三、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相關作業資訊：(一)應於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前公告受理提案及作業流程；(二)應於受理期間截止日後二日內公告提案內容；(三)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或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以上開日期孰前者為準，公告提案之處理結果及未列入議案之理由；(四) <u>股東常會已完成決議之議案</u>，應於當日公告決議情形。</p> <p>(第二十四款略)</p>	<p>第三條 (第一項略)</p> <p>股票上櫃公司應向本中心不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一款至第二十二款略)</p> <p>二十三、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相關作業資訊：(一)應於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前公告受理提案及作業流程；(二)應於受理期間截止日後二日內公告提案內容；(三)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或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以上開日期孰前者為準，公告提案之處理結果及未列入議案之理由；(四)應於 <u>股東常會後</u> 當日公告決議情形。</p> <p>(第二十四款略)</p>	<p>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2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新增第2章之2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得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倘上櫃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無法續行會議時，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之議案，應及時依規定期限辦理申報，爰修正本條文第2項第23款及第25款，明定上櫃公司應於股東會決議當日申報已完成決議議案之決議情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十五、股東會議案資訊：<u>已完成決議之議案</u>應於當日申報。</p> <p>(以下略)</p>	<p>二十五、股東會議案資訊：應於<u>股東會召開完畢後</u>當日申報。</p> <p>(以下略)</p>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三條 發行人股票登錄一般板為櫃檯買賣者，應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期限及格式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p> <p>(第一款至第十四款略)</p> <p>十五、股東會議事手冊相關內容、股東會議案資訊、股東會議事錄電子檔、召開股東會辦理提名董監事(含獨立董事)資訊及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相關作業資訊申報：</p> <p>(第一目略)</p> <p>(二) <u>股東會議案決議情形：已完成決議之議案應於決議後二日內申報。</u></p> <p>(第三目及第四目略)</p> <p>(五) 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相關作業資訊：</p> <p>1. 應於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前公告受理提案及</p>	<p>第三十三條 發行人股票登錄一般板為櫃檯買賣者，應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期限及格式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p> <p>(第一款至第十四款略)</p> <p>十五、股東會議事手冊相關內容、股東會議案資訊、股東會議事錄電子檔、召開股東會辦理提名董監事(含獨立董事)資訊及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相關作業資訊申報：</p> <p>(第一目略)</p> <p>(二) 應於<u>股東會召開完畢後二日內申報股東會議案資訊。</u></p> <p>(第三目及第四目略)</p> <p>(五) 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相關作業資訊：</p> <p>1. 應於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前公告受理提案及</p>	<p>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得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考量興櫃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後，倘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無法續行會議時，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之議案，應依規定期限辦理申報，爰修正第 1 項第 15 款第 2 目及第 5 目之 4，明定興櫃公司應於股東會決議後二日內申報已完成決議議案之決議情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作業流程。</p> <p>2. 應於受理期間截止日後二日內公告提案內容。</p> <p>3. 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或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以上開日期孰前者為準，公告提案之處理結果及未列入議案之理由。</p> <p>4. <u>股東常會</u>已完成決議之議案，應於決議後二日內公告決議情形。</p> <p>(以下略)</p>	<p>作業流程。</p> <p>2. 應於受理期間截止日後二日內公告提案內容。</p> <p>3. 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或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以上開日期孰前者為準，公告提案之處理結果及未列入議案之理由。</p> <p>4. 應於<u>股東常會</u>後二日內公告決議情形。</p> <p>(以下略)</p>	
<p>第三十四條</p> <p>發行人股票登錄一般板為櫃檯買賣者，其重大訊息係指其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p> <p>(第一款至第三十一款略)</p> <p>三十二、董事會決議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召開日期、<u>召開方式</u>、召集事由及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之日期者。</p> <p>(以下略)</p>	<p>第三十四條</p> <p>發行人股票登錄一般板為櫃檯買賣者，其重大訊息係指其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p> <p>(第一款至第三十一款略)</p> <p>三十二、董事會決議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召開日期、召集事由及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之日期者。</p> <p>(以下略)</p>	<p>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並依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規定，興櫃公司得以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及視訊股東會等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正第 1 項第 32 款，明定董事會決議召開股東會時，應公告召開方式，俾利股東瞭解股東會召開方式；嗣後變更召開方式時，亦同。</p>
<p>第五十條</p> <p>發行人股票登錄戰略新板為櫃檯買賣者，應將下</p>	<p>第五十條</p> <p>發行人股票登錄戰略新板為櫃檯買賣者，應將下</p>	<p>修正理由同第 33 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列資訊依規定期限及格式輸入本中心指定之國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p> <p>(第一款至第十款略)</p> <p>十一、股東會議事手冊相關內容、股東會議案資訊、股東會議事錄電子檔、召開股東會辦理提名董監事(含獨立董事)資訊及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相關作業資訊申報：</p> <p>(第一目略)</p> <p>(二) <u>股東會議案決議情形：已完成決議之議案應於決議後二日內申報。</u></p> <p>(第三目及第四目略)</p> <p>(五) 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相關作業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於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前公告受理提案及作業流程。</li> <li>2. 應於受理期間截止日後二日內公告提案內容。</li> <li>3. 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或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以上開日期孰前者為準，公告提</li> </ol>	<p>列資訊依規定期限及格式輸入本中心指定之國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p> <p>(第一款至第十款略)</p> <p>十一、股東會議事手冊相關內容、股東會議案資訊、股東會議事錄電子檔、召開股東會辦理提名董監事(含獨立董事)資訊及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相關作業資訊申報：</p> <p>(第一目略)</p> <p>(二) 應於股東會召開完畢後二日內申報股東會議案資訊。</p> <p>(第三目及第四目略)</p> <p>(五) 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相關作業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於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前公告受理提案及作業流程。</li> <li>2. 應於受理期間截止日後二日內公告提案內容。</li> <li>3. 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或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以上開日期孰前者為準，公告提</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案之處理結果及未列入議案之理由。</p> <p>4. <u>股東常會已完成決議之議案</u>，應於<u>決議後二日內公告決議情形</u>。</p> <p>(以下略)</p>	<p>案之處理結果及未列入議案之理由。</p> <p>4. 應於<u>股東常會後二日內公告決議情形</u>。</p> <p>(以下略)</p>	
<p>第五十一條 發行人股票登錄戰略新板為櫃檯買賣者，其重大訊息係指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p> <p>(第一款至第二十五款略)</p> <p><u>二十六、董事會決議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召開日期、召開方式、召集事由及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之日期者。</u></p> <p><u>二十七、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或對發行人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者。</u></p> <p>(以下略)</p>	<p>第五十一條 發行人股票登錄戰略新板為櫃檯買賣者，其重大訊息係指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p> <p>(第一款至第二十五款略)</p> <p><u>二十六、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或對發行人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者。</u></p> <p>(以下略)</p>	<p>一、考量股東會召開方式攸關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益及意願，爰戰略新板之重大訊息規定亦有將董事會決議股東會召開方式納入規範之必要，復考量投資人使用資訊之習慣，有關股東會召開日期、召集事由及變更股東名簿記載之日期，投資人多已習慣藉由公司發布重大訊息而知悉，爰就戰略新板之重大訊息規定比照一般板第34條第1項第32款規範，增訂第51條第1項第26款規定，明定戰略新板公司董事會決議股東會召開日期、召開方式、召集事由及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之日期者應發布重大訊息。</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現行第 1 項第 26 款 依序遞延為第 1 項 第 27 款。